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綠色債券框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錄

引言	1
背景：香港特區的承諾及/或環境政策	1
香港氣候行動	1
污染預防及管控	3
廢物管理及資源回收	5
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	5
綠色建築	6
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6
可再生能源	7
清潔運輸	7
香港特區致力發展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市場	8
框架大綱	10
(i) 募集資金用途	11
(ii) 項目評估與遴選	14
(iii) 募集資金管理	15
(iv) 報告	16
外部評審	19
附錄	20

引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致力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或“**香港**”）建設成為更可持續發展和更宜居的城市。

良好的環境決定人類和其他物種能否長遠持續繁衍生息。特區政府竭力改善環境，包括空氣質素、水質、廢物管理、保育生物多樣性；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綠色建築和可再生能源；以及使香港可應變氣候變化。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綠色債券框架》（“**框架**”）載述特區政府如何透過發行綠色債券，為改善環境和促進香港轉型為低碳經濟體的項目募集資金。

背景：香港特區的承諾及/或環境政策

香港氣候行動

香港一直對《巴黎協定》的目標作出積極回應，以控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並於2017年1月公布了《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¹，定出在2030年把香港的碳強度從2005年水平降低65%至70%的目標。隨着多項減碳措施相繼落實，我們正朝着2030年的減碳目標穩步邁進。碳排放總量已於2014年「達峰」，現呈下降趨勢。2019年的碳強度相對2005年的數值，已下降約35%。

中央人民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提出推動經濟和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計劃，並力爭在2030年前碳排放達峰，以及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為配合國家在2030年前碳達峰，並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宣布，香港將力爭在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並親自主持新成立的跨部門「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制訂整體策略和監督有關的工作進度。為帶領香港在

1 https://www.climate-ready.gov.hk/files/report/tc/HK_Climate_Action_Plan_2030+_booklet_Chin.pdf

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2021年《施政報告》公布「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四大減碳策略，及訂下在2035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總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少50%的中期目標。環境局在2021年10月8日公布了《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²，詳述以上減緩策略及目標。

在2019年，發電是香港最大的碳排放源（66%），其次是運輸界別（18%）和廢棄物（7%）。因此，我們的減碳工作需要聚焦在這三個關鍵領域。《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的四大減碳策略涵蓋以下目標和措施：

- 1. 淨零發電：**長遠達至2050年前淨零發電的目標，2035年或之前不再使用煤作日常發電；2035年或之前增加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至7.5%至10%，往後提升至15%；並探索和試驗使用其他零碳能源發電及加強與鄰近區域合作。
- 2. 節能綠建：**通過推廣綠色建築、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和推廣低碳生活，減少建築物的整體用電量。目標是在2050年或之前，商業樓宇用電量較2015年減少三至四成，以及住宅樓宇用電量減少兩至三成；並在2035年或之前能達到以上目標的一半。
- 3. 綠色運輸：**通過推動車輛和渡輪電動化、發展新能源交通工具及改善交通管理措施，長遠達至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和運輸界別零碳排放的目標。特區政府會在2035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和混合動力私家車，亦於推廣電動巴士及商用車輛的同時，計劃在未來三年內，與專營巴士公司及其他持份者合作，試行氫燃料電池巴士及重型車輛。

² https://www.climate-ready.gov.hk/files/pdf/CAP2050_booklet_tc.pdf

4. 全民減廢：為實現2050年前廢物處理達至碳中和的長遠目標，特區政府會致力在2035年或之前發展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以擺脫依賴堆填區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特區政府亦會繼續推動減廢回收，並已展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工作。特區政府亦計劃在2025年起分階段管制即棄塑膠餐具。

未來15至20年，特區政府將投放約2,400億港元，推行各項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環境局亦將成立新的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加強統籌和推動深度減碳工作，並成立應對氣候變化的專責諮詢委員會，鼓勵社會各界包括青年人積極參與氣候行動。

為支持香港轉型為低碳經濟體，以及減低氣候變化對香港環境的影響，特區政府已就香港的主要環境事宜推行多項措施和發表政策文件，並制訂低碳及可持續發展藍圖。這些措施、藍圖和政策概述如下：

污染預防及管控

保持香港空氣清新

繼在2013年發表首份《香港清新空氣藍圖》³並於2017年6月發表該藍圖的進度報告⁴，闡述執行2013年清新空氣藍圖的成果後，環境局於2021年6月公布《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⁵，以「健康宜居·低碳轉型·比肩國際」為願景，闡述至2035年提升香港空氣質素的挑戰、目標和策略。

《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將引領香港在2035年前成為空氣質素媲美國際大城市的宜居城市，及向空氣質素全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最終指標的

3 https://www.enb.gov.hk/tc/files/New_Air_Plan_tc.pdf

4 https://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CleanAirPlanUpdateChi_W3C.pdf

5 https://www.climateready.gov.hk/files/pdf/CAP2050_booklet_tc.pdf

目標邁進。它提出的六大主要行動，涵蓋綠色運輸、宜居環境、全面減排、潔淨能源、科學管理和區域協同。特區政府會繼續推展提升香港空氣質素的措施，配合每五年檢視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安排，循序漸進收緊指標。

《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

環境局於2021年3月公布首份《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⁶，闡述未來在香港推動使用電動車及其所需配套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

《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將引領香港在2050年前達致車輛零排放的未來路向，以配合香港致力爭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向「零碳排放·清新空氣·智慧城市」的願景邁進。

《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提出的主要措施涵蓋多方面，包括在2035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及混合動力車，推動試驗各種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用車，多方面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並逐步將充電服務市場化，培訓電動車人才，就電動車退役電池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設立專責小組審視全球減碳新技術的高端發展，及約每三年檢視《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的各項策略和目標。

改善水質

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致力改善香港的水質，以保障公眾健康和保護海洋生物。環保署制訂了淨化海港計劃和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為所需的排污基礎設施定下藍圖，把污水收集及引流到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並以符合環保的方式排出大海。特區政府正逐步落實淨化海港計劃和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建議的工程，以配合香港現時和未來發展需要。透過推行淨化海港計劃和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污水收集網絡現已覆蓋全港超過93%人口，每日處理的總污水量達280萬立方米。

6 https://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pdf/EV_roadmap_chi.pdf

廢物管理及資源回收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

為應對迫切的廢物問題的挑戰，環境局於2021年2月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⁷。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藍圖提出應對至2035年廢物管理挑戰的策略、目標和措施。特區政府將與業界及市民共同朝着兩大目標邁進。中期目標是透過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其他減廢回收措施，包括實施各種生產者責任計劃，優化回收網絡及服務，發展新的廢物管理設施，及提升教育推廣，把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40%至45%，同時把回收率提升至約55%；長期目標是發展足夠轉廢為能設施，長遠擺脫依賴堆填區直接處置廢物。為達至以上目標，特區政府會推進六大主要行動，包括全民減廢、分類回收、資源循環、支援業界、協同創新及教育推廣，引領各項政策及措施的推進，建設循環經濟及可持續的綠色生活環境。

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

郊野公園和自然保護區佔香港約四成土地面積。香港現有24個郊野公園，用以保護大自然，以及提供郊野康樂和戶外教育設施。香港亦有22個特別地區，主要用以保護自然生態。2016年12月公布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⁸列出各項將會採取的策略及行動，以保育香港境內外的生物多樣性，支持可持續發展。該文件亦提出67項具體行動計劃，涵蓋四個主要範疇，分別是加強保育措施、推動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增進知識和推動社會參與，務求因應香港的情況和能力，加強保育生物多樣性，並支持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7 https://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pdf/waste_blueprint_2035_chi.pdf

8 https://www.afcd.gov.hk/english//conservation/Con_hkbsap/files/BSAPblueprint_Chi20_1_rev.pdf

綠色建築

建築物佔全港用電量約九成，因此特區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推廣綠色建築。2015年，環境局與發展局更新名為《綠色政府建築》的內部聯合通告，訂明新建政府建築物，如其建築樓面面積超過5 000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0 000平方米，應以取得綠色建築環境評估（“綠建環評”）的第二最高評級（即“金”級）或以上評級為目標⁹。此外，所有新建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表現須超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下《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所訂標準3%至10%。至於現有政府建築物，決策局及部門須致力取得綠色建築認證，尤其是計劃進行主要翻新或改裝工程的政府建築物，以展示環保成果。關於本地綠色建築認證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2015年5月，環境局發表《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¹⁰，訂立目標在2025年年底前把香港的能源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40%。藍圖載列從不同方面推廣綠色建築及能源效益的策略和政策措施。特區政府以身作則，致力提高新建和現有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啟德發展區現正分階段推行全港首個區域供冷系統，進度理想。當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完成後，預計每年最多可節省約8 500萬度電的用電量（即與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相比，可節省約35%的電力）。特區政府亦開展籌劃在啟德發展區增設區域供冷系統以應付預計增加的供冷需求。東涌新市鎮擴展（東）和古洞北新發展區亦將推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特區政府會考慮在其他新發展區和重建地區設置區域供冷系統，以推廣低碳發展。

⁹ 如有充分理據，其他適合香港採用的國際認可建築環境評估制度及相關的建築物類別也可獲得考慮。

¹⁰ <https://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pdf/EnergySavingPlanTc.pdf>

可再生能源

特區政府一直在技術和財政可行的情況下，帶頭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並致力在往後數年利用市場上發展成熟的技術，更廣泛和具規模地應用可再生能源。就此，特區政府已預留30億港元（3.85億美元）為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設置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又積極探討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例如在水塘設置浮動太陽能系統，以及在合適的堆填區設置太陽能系統。

此外，為支持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例如安裝於天台的太陽能板或風力發電系統），特區政府引入上網電價，視乎發電容量每度電為三至五港元（即0.384至0.641美元）¹¹。預計大部分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回本期可縮短至十年以內。

清潔運輸

為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交通連繫、宜居程度和人口流動，特區政府致力建立由不同交通工具組成的完善公共交通系統，並以鐵路這種清潔運輸工具作為系統的骨幹。特區政府優先發展鐵路網絡，以紓緩交通擠塞和減低空氣污染。2014年9月，運輸及房屋局公布《鐵路發展策略2014》¹²，建議在新市鎮推展七個新鐵路項目¹³。當這些項目完成後，香港的鐵路全長會超過300公里，覆蓋本地75%人口居住的地區。鐵路能帶來環境效益，每年可減少路邊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量約2%至4%。

特區政府將實行《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和《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中的措施以推廣綠色運輸，包括發展綠色交通網絡，在新發展區採用環保交通運輸模式及推廣採用新能源渡輪。

11 香港兩家電力公司的2021年平均淨電費分別為每度電約0.156美元（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0.162美元（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2 <https://www.thb.gov.hk/tc/publications/transport/publications/rds2014.pdf>

13 該七個鐵路方案為北環線（及古洞站）、洪水橋站、東涌西延線、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南港島線（西段）及北港島線。

香港特區致力發展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市場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一直積極參與推動全球轉型至低碳及可持續經濟。多年來，特區政府聯同金融監管機構一直持續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以增加有助減碳的投資，構建低碳經濟。為對國家和香港的氣候目標作出貢獻，並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特區政府正加強推動市場發展、使香港的監管標準與國際最佳做法接軌、鼓勵更多機構利用香港的資本市場及金融和專業服務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及認證，以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龐大綠色金融機遇。

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分別在2017年《施政報告》及2018至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特區政府會推出借款上限為1,000億港元（128億美元）的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綠債計劃”），以彰顯特區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改善環境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以及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2018年11月，特區政府獲香港特區立法會授權，綠債計劃下所募集的資金將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具環境效益的政府工務項目提供資金。立法會於2021年7月通過特區政府擴大綠債計劃的涵蓋範圍和提高借款上限至2,000億港元的建議。擴大綠債計劃後，募集所得的資金會繼續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但將資助更多不同類別的綠色項目，並不限於政府工務項目。

由相關政策局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在2020年5月成立¹⁴，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措施應對，加快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特區政府的氣候策略。在2020年12月，督導小組發布的策略計劃，提出從六方面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¹⁵，長遠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的未來，並同意落實五個短期行動綱領¹⁶。

14 督導小組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共同發起成立。成員包括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5 （一）加強管理氣候相關財務風險；（二）推動氣候相關資訊在各層面的流通，以便利風險管理、資金分配及投資者保障；（三）提升業內人士的相關技能，促進公眾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關注；（四）鼓勵產品創新及研究措施，促使資金流向綠色和可持續項目；（五）把握內地帶來的商機，發展香港成為大灣區的綠色金融中心；及（六）加強區域及國際合作。

16 （一）相關行業必須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就氣候相關資料作出披露；（二）以採納「共通綠色分類目錄」為目標；（三）支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的建議，成立一個新的可持續準則委員會；（四）鼓勵進行以氣候為重點的情境分析；及（五）建立一個用作統籌金融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業界持份者及學術機構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平台。

督導小組正重點推動以下工作，以進一步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

1.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於2021年7月成立，負責統籌在培訓和政策制訂方面的跨機構工作。該中心將制定一套通用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歷架構；支持從業員和青年參加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以及為青年提供行業實踐機會。該中心亦將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的數據和資源信息平台。
2. 在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發表共通綠色分類目錄（Common Ground Taxonomy，簡稱“CGT”）報告後，督導小組將以銜接CGT為目標，探討建立綠色分類框架供本地市場採用，以便利CGT、中國及歐盟綠色分類法之間的相互應用。
3. 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合作，評估並適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擬基於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制定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標準，推動相關行業於2025年或之前按照TCFD的框架作出氣候變化披露。
4. 督導小組已對香港的碳市場機遇進行初步評估，並會進一步探討香港如何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包括打造香港成為全球優質自願性碳市場。在大灣區合作方面，督導小組會與有關當局合作推動碳市場發展機遇。

為幫助銀行開發解決新興市場氣候變化所需的方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國際金融公司於2020年11月共同發起「綠色商業銀行聯盟」（“聯盟”）。基於金管局是聯盟亞洲區域創始成員及首個區域執行理事，香港將作為亞洲商業銀行的綠色金融樞紐。聯盟將在區內舉辦多項專項計劃及活動，以進行綠色金融研究、提供獨到市場分析及具針對性的專業能力提升及培訓，以及為銀行提供實際指引。這些活動將會支持銀行建立其綠色轉型路徑，將綠色金融納入核心業務，並開發新的綠色金融產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成立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STAGE**”），以促進資訊流通，並提高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產品的透明度和遵從國際標準。STAGE是亞洲首個多元資產類別可持續金融產品平台。

特區政府於2021年5月推出了全新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及外部評審服務，為期三年。合資格申請可獲上限為250萬港元的發行費用資助及80萬港元的外部評審費用資助。

框架大綱

本框架載述特區政府如何透過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綠色債券，為符合改善環境、應對氣候變化和轉型至低碳經濟體等理念的綠色項目融資或再融資。

本《框架》是基於2019年3月28日的版本（“**2019 綠色債券框架**”）進行了更新，反映了香港特區最新的氣候承諾和策略，並與綠色債券市場的最新國際標準和慣例接軌。本《框架》將適用於其發布日或之後發行的香港特區政府綠色債券。

所有綠色債券均須符合本框架所載的原則和條件。在框架下發行的綠色債券須與《綠色債券原則2021》¹⁷或其日後的修訂一致。

綠色債券對發行貨幣和年期不設限制，並可訂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包括合約規定），以切合特區政府不時修訂的融資策略和計劃，以及反映發行人與經理/安排行之間商洽的結果。

就每批綠色債券而言，特區政府表明會遵循本框架所載以下原則：

(i) 募集資金用途、(ii) 項目評估與遴選、(iii) 募集資金管理及(iv) 報告。

17 <https://www.icmagroup.org/assets/documents/Sustainable-finance/Translations/Chinese-GBP2021-06-030821.pdf>

(i)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綠色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只會為一個或多個符合下表“合資格類別”的項目融資或再融資。該等項目可帶來環境效益，並支持香港可持續發展。本框架把該等項目界定為“合資格項目”。

合資格項目須在香港特區境內進行。

編號	合資格類別	符合《綠色債券原則2021》類別	主要環境目標及效益	說明
1.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	減緩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建築物、場地、設施和基礎建設設計、建造、安裝、操作和接駁太陽能(光伏)、風力及水力等可再生能源系統。
2.	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能效提升	減緩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推動公私營界別節省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建築物和物業設計、建造、安裝和操作具能源效益並節約能源的系統及裝置； 設計、建造和操作具能源效益的基礎建設。
3.	污染預防及管控	污染防治	污染預防及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以改善空氣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改善空氣質素而設的監測和處理系統及設施。
4.	廢物管理及資源回收	污染防治	污染預防及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產生廢物及透過循環再造提高資源回收率；確保妥善處理廢物及其最終棄置 減緩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物處理、循環再造及資源回收項目； 轉廢為能項目：利用固體廢物和污泥發電的項目，而其轉廢為能效益比率達25%¹⁸，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在每千瓦時100克二氧化碳以下及廢物有預先分類； 把有機廢物循環再造。

18 部分剩餘廢物會循環再造，其餘不適合循環再造的會在堆填區棄置。

編號	合資格類別	符合《綠色債券原則2021》類別	主要環境目標及效益	說明
5.	水及廢水管理	可持續水資源與廢水管理	保護和可持續地運用水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經處理、重用和減省的廢水比例 • 減少耗水量 適應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供水基礎設施在應對極端天氣和氣候事故時的能力，包括乾旱及水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配備分析儀器的智能網絡管理系統，並進行相關工程，以減少耗水量； • 建造洗滌污水、經處理污水及雨水的收集、處理和循環再用設施； • 提供和復修用以收集和處理污水的排污基礎設施； • 建造和維護有助應對氣候轉變的供水基礎設施。
6.	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	陸地與水域生態多樣性保護生物資源和土地資源的環境可持續管理	保育生物多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和以可持續方式使用陸地、內陸淡水和海洋生態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和恢復自然環境和生物多樣性。
7.	清潔運輸	清潔交通	減緩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零直接碳排放運輸，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改善空氣質素 • 推廣零直接碳排放運輸，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p>開發、建設、操作和投資零直接碳排放運輸解決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或營辦公共、都市鐵路、重型或輕型電軌、非機動、多式聯運的運輸項目； • 建造支援零直接碳排放運輸的基礎設施：植林地準備工作、車站、信號設備、網絡銜接(乘客通道、乘客輔助設施、讓網絡保持安全、清潔和有效運作所需的設施、公用設施及其他輔助基礎設施)； • 建造促進使用單車的基礎設施和作出相關支出。

編號	合資格類別	符合《綠色債券原則2021》類別	主要環境目標及效益	說明
8.	綠色建築	綠色建築	減緩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建築物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包括發展綠色建築，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興建預期會獲得認可綠色建築認證的新建築物/設施，以及翻新/改裝已獲得或預期會獲得有關認證的現有建築物/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建環評計劃的暫定/最終“金”或“鉑金”評級，或綠建環評既有建築自選評估計劃的“卓越”或“優良”評級；或 美國能源和環境設計領先認證計劃(LEED)的“金”或“鉑金”評級。
9.	適應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適應	適應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香港應對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和氣候事件的適應能力和應變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開發、安裝、操作及連接用以觀測和預警極端天氣和氣候事件的系統； 設計、建造、維護和操作基礎設施、建築物和裝置，以應對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和氣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極端暴雨、熱帶氣旋、乾旱和高溫。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項目並不包括使用化石燃料發電或提升化石燃料發電效能的項目，以及配有水庫和風能密度低於每平方米五瓦的水力發電站(除非其符合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生命週期閾值每千瓦時100克二氧化碳)及太陽能聚熱發電。生物質發電原料只限於都市固體廢物、廚餘和污泥，該等原料不會損耗農業或森林資源等現有地面碳匯。

(ii) 項目評估與遴選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局局長、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負責監察綠債計劃的執行工作，以及根據本框架所訂條款審議和核准以下事項：(a) 本框架下綠色債券的發行；(b) 每批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分配予合資格項目的情況；(c) 合資格項目在債券存續期是否持續符合相關資格準則；以及(d) 所草擬的報告。有需要時，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高層人員會獲邀參與督導委員會。

特區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可向督導委員會提交預期符合資格項目及下述資料，以考慮該等項目是否符合募集資金用途部分所載的資格準則：

- 項目說明，以及相關技術/科學方法以展示預期達至的環境效益
- 就符合相關標準而取得的初步、臨時或最終認證
- 根據相關標準或基準，對能源、水、廢物管理數據作出的評審（如適用）

項目如獲督導委員會根據本框架評為合資格項目，會在框架下獲分配使用募集資金。

督導委員會秘書處會備存文件及記錄，詳列所有核准合資格項目及綠色債券募集資金的分配情況。

特區政府可委託具備資格的第三方，就項目是否屬本框架下的合資格項目進行調查和作出報告。

(iii) 募集資金管理

每批綠色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在未分配予合資格項目前，會記入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管理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每批綠色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只會分配予在緊接該批債券發行日前後兩個財政年度¹⁹內的開支項目上。過半募集資金預期會分配予未來的開支項目。

財庫局會就每批綠色債券備存內部記錄冊，記錄以下資料：

1. 綠色債券的詳情：各項主要細節，包括發行機構、交易日期、募集資金本金額、到期日、利息或票息、國際證券號碼等；

2. 募集資金分配情況：

- 確認督導委員會已批准把項目列為合資格項目；
- 根據本框架獲分配綠色債券募集資金的合資格項目詳情摘要；
- 每個合資格項目獲分配該批綠色債券募集資金金額；
- 各合資格項目獲分配的綠色債券募集資金總額；
- 未分配的募集資金餘額；
- 預期的環境效益；
- 合資格項目的工程進度（即興建進度或投入運作情況）；
- 合資格項目的再融資追溯期；
- 其他相關資料。

¹⁹ 特區政府的財政年度由每曆年四月一日至下一曆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待分配的募集資金會繼續保存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作為財政儲備中營運及資本儲備的一部分，並根據特區政府與金管局的現行安排，按每年釐定的固定回報率存放於外匯基金。

■ (iv) 報告

財庫局會按年發表《綠色債券報告》，說明綠色債券的募集資金的分配情況。《綠色債券報告》包含以下資料：

1. 摘要：

所有在報告期內發行的綠色債券、截至報告日期未償還的綠色債券，以及每項交易的條款概要。報告提供各項發行細節，包括發行人、交易日期、募集資金的本金額、到期日、利息或票息、國際證券號碼等。

2. 披露每批綠色債券的募集資金分配情況：

- 各合資格類別獲分配的募集資金金額；
- 主要合資格項目簡要；
- 分配予合資格項目的綠色債券募集資金總額；
- 尚未分配的募集資金餘額；
- 為合資格項目融資和再融資的百分比。

3. 披露每批已發售綠色債券的效益：

財庫局會盡可能披露合資格項目的環境(和相關的社會)效益，並視乎該等項目的性質和可提供的資料，在可行情況下採用以下效益指標和相關效益評估方法及標準作出匯報：

合資格類別	效益指標 ²⁰
可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裝機容量(千瓦)及產生的可再生能源(千瓦時) • 避免產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按情況以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公噸)
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減少的能源消耗(百分率或兆瓦時)；避免產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按情況以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公噸)
污染預防及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減少的氮氧化物、PM10和PM2.5排放(公噸)
廢物管理/資源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用、循環再造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廢物(公噸) • 重用、循環再造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廢物的比例(佔每年總公噸的百分率) • 分流自堆填區的廢物(公噸) • 減少運往堆填區的廢物(百分率) • 避免產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按情況以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公噸) • 產生的可再生能源(兆瓦時) • 轉廢為能的效益(百分率)
水及廢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處理的水及廢水量(立方米) • 減少滲漏量 • 每年收集、輸送、處理、再用和減少產生的污水/廢水量(立方米)(或以人口當量為單位) • 可使用經改善衛生設備的人口(人數)
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恢復/可持續管理的範圍(公頃) • 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設施落成數目
清潔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產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按情況以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公噸) • 建造/維修/經現代化的路軌(公里) • 列車、車廂/機車的購置或維修數目 • 載客人數

20 我們會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發布的框架和資源制訂合適的環境效益指標，例如《效益報告統一框架》(2021年6月)。
<https://www.icmagroup.org/green-social-and-sustainability-bonds/impact-reporting/> (只備英文版本)

合資格類別	效益指標 ²⁰
綠色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的綠色建築認證數目和種類 • 所獲認證的評級 • 有關建築物的總面積(平方米) • 節省的能源量(兆瓦時) • 避免產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按情況以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公噸)
適應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應和應變措施或系統裝置的數目和種類

《綠色債券報告》會由督導委員會審視和核准，然後上載至特區政府債券網站。

財庫局會委聘獨立且具備資格的第三方，核實《綠色債券報告》的內容。

外部評審

本框架的內容獲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研究機構Vigeo Eiris審核。有關的第二方意見已上載至特區政府債券網站。

特區政府會為每批在本框架下發行的綠色債券取得由獨立且具備資格的第三方發出的發行前階段外部評審。

附錄

綠色建築環境評估（“綠建環評”）

綠建環評就建築物在規劃、設計、施工、調試、管理、運作及維修中各範疇的可持續性，訂立了一套全面的表現準則，評核結果受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並發出認證。藉着為建築物在生命週期中的整體表現作公平、客觀的評估，大大小小的機構及企業都可借助綠建環評，展示其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決心。

詳情請瀏覽 www.hkgbc.org.hk。